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前以专人送达、微信、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曾鸣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继臣代为出席。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拟进行换届，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推荐张书先生、卫国先生、余小丽女士、蒋婷女士、彭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董事李珍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拟进行换届，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推荐彭飞先生、闵海涛先生、唐曼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董事李珍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1、张书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尚义派出所试用期干部；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尚义派出所科员；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科员（其间：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东坡区公安分局法制室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委组织部科员（其间：2010年10月任干部监督训练股股长）；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委督查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砂管办主任（其间：2013年9月任区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挂任太和镇党委副书记）；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多悦镇党委书记（其间：2020年12月晋升一级主任科员）；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多悦镇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2021年3月2023年12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2024年9月至今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四级调研员、兼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张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卫国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11月，历任美的风扇公司技术工艺员、生产调度主管、MRP主管、采购生产主管；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历任美的家庭电器事业部配件经理、东部区域中心经理、上海分中心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贵阳分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营销总监、制造部部长、管理部部长、营运部部长、工程产品项目部部长、空气清新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美的风扇公司配件厂厂长（电机、注塑、冲压、设备动力等车间）；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卫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余小丽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09月任彭州市公安局办公室文职；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眉山中能铝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眉山中能铝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眉山中能铝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卫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余小丽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09月任彭州市公安局办公室文职；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眉山中能铝业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专员、行政专员、行政主管、子公司筹备组成员及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四川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融资部部长、董事及工会主席；子公司智云公司、智慧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工会主席；子公司智云公司、智慧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间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委员兼女工委主任；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启辰商贸公司、亿禾农业发展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其间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眉山东坡锦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2015年9月至今任眉山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其间2015年11月任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余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小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蒋婷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8年2月任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其间：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兼投融资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主任兼资产管理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兼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眉山分所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兼投资发展部副主任）；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眉山发展投融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兼眉山市汇通天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兼眉山发展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兼眉山岷江东湖饭店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兼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兼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彭坚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成都第五酿造厂技术科长；1993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中美合资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全日制学习；2000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广州合诚基业有限公司西部大区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成都正光投资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四川星联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四川商投雁禾医药产业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眉山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8月至12月任眉山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经理。

彭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

1、彭飞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今，先后任职华南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彭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闵海涛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重庆渝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重庆钧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9月至今重庆炜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闵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唐曼萍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共四川省委“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研究”新型智库专家，四川省财政厅智库专家，四川省审计厅智库专家，四川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技术总控专家，四川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专家，成都市财政局决策咨询智库专家。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教工财务与会计系党支部书记，讲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教工财务与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教工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Carson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教工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会计学硕士点负责人，副教授。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系主任、教工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会计学硕士点负责人，教授。2020年5月至今 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审计学系主任、教工审计学系党支部书记，教授。

唐曼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曼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一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推荐张书先生、卫国先生、余小丽女士、蒋婷女士、彭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推荐彭飞先生、闵海涛先生、唐曼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彭飞先生、闵海涛先生、唐曼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唐曼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若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职工董事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顾冲先生、李珍女士、袁庆华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鸣先生、赵继臣先生、滕晓梅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冲先生、李珍女士、袁庆华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曾鸣先生、赵继臣先生、滕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顾冲先生、李珍女士、袁庆华先生、张琦先生、高明远先生、王强先生、曾鸣先生、赵继臣先生、滕晓梅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1、张书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尚义派出所试用期干部；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尚义派出所科员；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科员（其间：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东坡区公安分局法制室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委组织部科员（其间：2010年10月任干部监督训练股股长）；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委督查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砂管办主任（其间：2013年9月任区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挂任太和镇党委副书记）；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多悦镇党委书记（其间：2020年12月晋升一级主任科员）；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2021年3月2023年12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2024年9月至今任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四级调研员、兼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张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卫国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重庆渝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重庆钧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9月至今重庆炜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闵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唐曼萍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共四川省委“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研究”新型智库专家，四川省财政厅智库专家，四川省审计厅智库专家，四川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技术总控专家，四川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专家，成都市财政局决策咨询智库专家。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教工财务与会计系党支部书记，讲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教工财务与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教工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Carson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教工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会计学硕士点负责人，副教授。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系主任、教工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会计学硕士点负责人，教授。2020年5月至今 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 审计学系主任、教工审计学系党支部书记，教授。

唐曼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曼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2026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卫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小丽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闵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曼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第二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8311。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翔瑞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6336931

电子邮箱：yangxiangrui@jieagd.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张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卫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小丽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闵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曼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4,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7.78%，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56,000,000	否	否	2025/12/23	以实际办理为准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74	1.05	0.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6,000,000	/					3.74	1.05	0.80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月22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